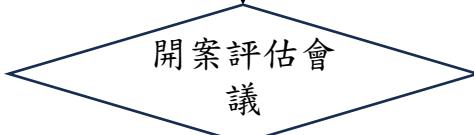


桃園市觸犯法律行為學生進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轉銜服務流程

- 一、學校認為觸法學生「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風險者，學校與調查保護室聯絡窗口確認是否為法院繫屬在案且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倘符合前開兩項條件，請學校提交「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調查保護室及教育局，另將建議表、學籍資料及輔導紀錄行文教育局併副知調查保護室，由教育局召開開案評估會議。
- 二、少年調保官認為觸法少年具有「具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等風險者，填寫「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少年轉介表」，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學校及教育局，另將轉介表行文教育局併副知學校，由教育局召開開案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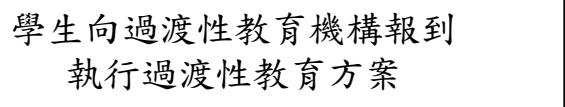


開案評估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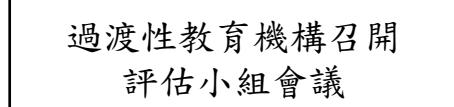
- 一、召開時間：由教育局收到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或「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少年轉介表」後召開。
- 二、參加對象：邀請少年調保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過渡性教育機構、社會安全體系之輔導單位召開。
- 三、會議目標：評估學生是否有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及執行期間（以1個月為原則，可延長1次，延長不得超過1個月）。

適性課程會議

- 一、召開時間：確認觸法學生執行過渡性教育後一週內召開。
- 二、參加對象：學校、過渡性教育機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相關網絡單位，並得邀請少年調保官。
- 三、會議目標：討論學生入過渡性教育機構期間出缺席處理、評量、正式課程、學生逐步入校入班輔導協處措施等內容。
- 四、課程安排：由學校安排學習課程，機構安排輔導課程為原則，第1週至第2週學生至過渡性教育機構上課，第3週起經評估後學生逐步入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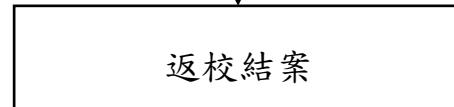


- 一、學生開始執行過渡性教育方案，期間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需定期至過渡性教育機構關心學生。
- 二、執行期間，學生如經網絡單位共案評估認為可以提早返校，則聯繫過渡性教育機構，由過渡性教育機構提交評估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早返校。
- 三、少年無法完成過渡性教育方案之執行，則需聯繫少年調保官，討論過渡性教育方案內容的調整或其他司法處遇之可行性。
- 四、如執行期間認有修正課程內容之必要時，學校得隨時召集過渡性教育機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得隨時召集第2次適性課程會議。



評估小組會議

- 一、召開時間：於學生進入過渡性教育機構後第3週起至結案前2週內完成，由過渡性教育機構彙整相關資料，提交評估小組會議決議，學校相關人員得檢具書面資料與列席補充說明。
- 二、成員：由過渡性教育執行機構召開，於教育局推薦名單中，組成7人小組，成員包含1位具有心理師身分之學者專家、2位學校代表、1位教育行政代表、1位少年調保官、1位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1位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採投票制決定案生結案之決定。
- 三、會議目標：討論學生入過渡性教育機構期間輔導成效及是否調整執行期間（如延長或縮短）。
- 四、經評估小組評估過渡性教育方案延長後，第2次評估會議於方案結束前2週完成評估，俾利調查保護室、本府及學校即早針對學生後續需連結之輔導工作進行規劃與分工。



備註：本流程視執行情形滾動式修正

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流程圖

